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 类新药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本简本仅供参考查询)

建设单位：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6 号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建设地点及相关背景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威凯尔”）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万寿路 15 号，租赁南京工业大学科技产业园 K8 幢第三层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从事新药及其中间体的合成、分析与开发，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浦口区环保局批复并已通过验收。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医疗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医药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为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江苏威凯尔拟搬迁至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计投资 16500 万元，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谷产业区高科十二路以南，新科十二路以西地块新增用地 13340m<sup>2</sup>，新上 1.1 类新药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新建建筑物面积约 15000m<sup>2</sup>，主要进行心血管类、抗癌类、糖尿病类等药物研发。

##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新增通风橱、反应釜等装置，进行心血管类、抗癌类、糖尿病类等化学创新药、仿制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

## 1.3 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判定情况

### （1）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中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第 1 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且项目已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宁高管内备字[2017]4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区四期内，项目属于化学创新药、仿制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中的生

物医药产业，项目用地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实验研发过程中废气采取各项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接管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符合当地的环保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2.1 环境质量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点位的  $\text{SO}_2$ 、 $\text{NO}_2$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各点位  $\text{PM}_{10}$  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是由于局部的建筑施工、机动车尾气等所致；氯化氢、氨均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VOCs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 TVOC 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朱家山河 pH、COD、 $\text{BOD}_5$ 、石油类、甲苯、二氯甲烷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部分断面氨氮、总磷出现超标，超标原因为周边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排水的汇入，使其水质氨氮、总磷超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昼间及夜间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亚硝酸盐、挥发酚、砷、汞、氟、铁达到 I 类标准要求；氰化物、六价铬、COD<sub>Mn</sub>、硫酸盐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铅、镉、氯化物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硝酸盐、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均达到 IV 类标准；氨氮、锰、SS 均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

###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中二级标准。

## 2.2 评价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 评价内容      | 评价范围                                               |
|-----------|----------------------------------------------------|
| 区域污染源调查   | 重点调查评价范围内园区各主要工业企业                                 |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点，以 250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
|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500m 内                    |
|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 风险评价      |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定为距离源点 3000m；<br>地面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 地下水       | 项目周边 6km <sup>2</sup> 范围内                          |
| 生态环境      | 项目外扩 2km 包含区域内                                     |
| 总量控制      | 在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

## 3 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表 3.1-1 环境敏感目标表

| 环境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 大气环境 | 落桥社区         | NW | 1400   | 3500 人 | GB3095-2012<br>二类 |
|      | 陈庄           | NW | 2250   | 400 人  |                   |
|      | 杨柳庄          | NW | 2310   | 200 人  |                   |
|      | 童庄           | W  | 2420   | 150 人  |                   |
|      | 花旗村          | SW | 1970   | 600 人  |                   |
|      | 浦口区六一小学      | SW | 2070   | 200 人  |                   |
|      | 陆军指挥学院       | SW | 2200   | 300 人  |                   |
|      | 南京花旗医院       | S  | 1760   | 100 人  |                   |
|      | 南信工滨江学院花旗营校区 | S  | 1730   | 1000 人 |                   |

| 环境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      | 裕民家园      | SE | 1730              | 5250 人               |                    |
|      | 永丰小学      | SE | 1980              | 200 人                |                    |
|      | 香溢紫郡      | SE | 2360              | 2000 人               |                    |
|      |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 SE | 2990              | 1000 人               |                    |
|      | 永丰社区      | NE | 1870              | 1750 人               |                    |
|      | 盘城新居      | NE | 2900              | 2000 人               |                    |
| 水环境  | 朱家山河      | SW | 1900              | 小型                   | GB3838-2002<br>IV类 |
|      | 长江（南京大厂段） | E  | 8600              | 大型                   | GB3838-2002<br>II类 |
| 声环境  | 厂界        | 四周 | 1                 | /                    | GB3096-2008<br>3类  |
| 生态环境 | 龙王山风景区    | SE | 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2750m | 总面积（二级管控区）1.93 平方公里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滁河重要湿地    | NW | 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3400m | 总面积（二级管控区）22.06 平方公里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3.2 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成分主要为酸碱废气及有机废气，其中酸碱废气经废气吸收装置处理后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混合达标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导则确定拟建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由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各污染源的各类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估算值均小于小时浓度标准值的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环境敏感点的叠加分析，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对环境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叠加现状值之后基本可以满足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设置厂区周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目标。

##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研发废水，实验研发废水采用“厌氧+好氧”工艺进行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标准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经朱家山河排入长江。

## （3）噪声影响

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排风机及真空泵等设备，在拟建项目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边界声环境影响不大，叠加现状值后，边界各评价点的噪声预测值均低于相应评价标准值。

拟建项目实施后，厂址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拟将产生的各类固废按照种类、处置方式等分类存储、处置，实现无害化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包装材料、试验废液、废溶剂、沾有化学品的实验固废、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外排量为零。

拟建项目固废的处置、处理方式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情况下，可有效避免污染物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有毒、易燃物质较少，这些物质分布在项目中的生

产和储存单元，经辨识整个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只需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就能减缓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

在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均低于行业风险可接受水平，项目的事故环境风险可接受。

## 4 公众参与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确定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主要征求意见事项为：

- ①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②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设的项目；
- ③从何种渠道知道建设项目的；
- 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程度；
- ⑤对建设项目持何种态度；
- ⑥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周边多数群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在满足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风险水平可接受。

因此，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6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浦口区万寿路 15 号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025-58532773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E-mail: [ttkang@njuae.cn](mailto:ttkang@njuae.cn)。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层